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2 年入境(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9 條制定附件 A 所載的《2002 年入境(修訂)規例》，訂明以電子方式簽發入境證的收費。

#### 背景和論據

2. 根據現行安排，台灣居民如有意來港旅遊，必須先行申請入境許可證(即台灣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他們須經台灣的特許航空公司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遞交申請表格辦理。如申請獲得批准，航空公司便會領回入境處所簽發的入境許可證，在申請人離台赴港前，把入境許可證送交申請人。

3. 目前，入境許可證分為單程和多程兩類。單程入境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個月，持證人可在港逗留最多三個月。多程入境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普通)或三年(加厚)，持證人每次入境均可逗留 14 日。單程入境許可證、一年多程入境許可證及三年多程入境許可

證的費用分別是 135 元、270 元及 540 元。這些費用已在《入境規例》附表 2 第 14、16 及 17 項內列明。

4. 當局已在二零零一年完成可行性研究，稍後會推出一項新計劃，利用嶄新的資訊和通信科技，把遞交和處理新類別入境許可證(即網上快證)的申請全面電腦化。這項網上快證計劃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實施，此後台灣居民訪港將倍感方便。根據這計劃，網上快證會以下列方式處理和簽發：

- (a) 申請人向台灣的特許航空公司辦事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和返回台灣的有關文件。航空公司職員會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輸入台灣的電腦系統，通過互聯網傳送到入境處；
- (b) 入境處的電腦系統會自動處理有關申請；
- (c) 如申請獲得批准，“電子通知書”會立即傳送到台灣的航空公司辦事處。辦事處的電腦會把確認收據印出，申請人可領取收據；
- (d) 入境處的電腦系統會授權在香港機場的有關航空公司辦事處印發網上快證，這個程序與(c)項同時進行；以及

(e) 旅客抵港後，便可到香港機場的航空公司指定服務櫃檯領取入境許可證，然後才前往出入境櫃檯辦理檢查手續。旅客亦可選擇在離開台灣前領取入境許可證。

5. 整個申請過程片刻便可完成。網上快證有效期為兩個月，可使用兩次；旅客每次入境均可逗留 14 日。對於不合資格領取網上快證的申請人，當局會通過電腦系統，建議他們依照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現行安排申請入境許可證。台灣旅客如有意在港逗留超過 14 日，須按一貫做法申請入境許可證。由此可見，網上快證不會改變現行的入境管制制度。網上快證只是為旅客多提供一個選擇，並非取代原本的入境許可證。

6. 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簽發每個網上快證的收費為 50 元(按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價格計算)。

###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對《入境規例》附表 2 作出修訂，訂明簽發網上快證的收費事宜。

###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委員會對實施這計劃表示支持。

##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 與人權的關係

10.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11. “修訂規例”對《入境規例》的現有約束力並無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網上快證的 50 元建議費用，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而釐訂的。網上快證計劃預料每年會帶來 698 萬元的收益。推行這計劃的非經常開支為 1,060 萬元(包括非經常職員費用 370 萬元)，而每年用於電腦系統的持續支援和維修方面的經常性開支則為 430 萬元(包括每年的職員費用 290 萬元)。入境事務處處長已取得推行這計劃所需的資源。

## 對經濟的影響

13. 網上快證計劃不但方便台灣旅客訪港，而且有助指定航空公司更快捷地為顧客申請旅遊許可證。來港的台灣旅客人數預料會

上升，而每年簽發的網上快證數目估計約達 14 萬個。這計劃既可方便台灣旅客來港經商，亦可促進本港入境旅遊業和相關行業（例如零售業）的發展，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提高效率的措施

14. 網上快證的申請過程片刻便可完成。增設這個申請入境許可證的新途徑，將大大改善為台灣旅客提供的服務質素。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

“修訂規例”是附屬法例，如立法會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

###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30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組)蘇家碧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 **《2002年入境(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入境條例》  
(第 115 章)第 59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2 年 3 月 18 日起實施。

### **2. 本條例所訂的應繳費用**

《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14A. 藉電子方法發出的有效期 2 個月、限用 2 次的  
入境證 ..... 5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訂明為藉電子方法發出的有效期 2 個月、限用 2 次的入境證的應繳費用。